(綦)应急罚〔2023〕工贸 66号

被处罚单位： 重庆綦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齿轮城）A区  邮政编码： 4014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 职务： 法人 联系电话：13\*\*\*\*\*\*\*77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4月7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重庆綦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现场使用的吊链、吊钳磨损严重，未定期点检和报废；现场起吊钢件未标明重量。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重庆綦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该生产经营单位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其证照在有效期内；证据二：重庆綦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吕小军身份证复印件1份 、安全员黄吉平身份证复印件1份、任职文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綦）应急现记〔2023〕工贸0066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綦）应急责改〔2023〕工贸0066号，证明该企业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安全生产违法事实；证据四：重庆綦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吕小军调查询问笔录1份，安全员黄吉平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该企业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安全生产违法事实;证据五：重庆綦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现场使用的吊链、吊钳等磨损照片1份，证明该企业现场存在事故隐患，企业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安全生产违法事实。通过调查取证，该企业不存在减轻或从轻和从重处罚情形。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和《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罚款只规定最高数额没有规定最低数额的，减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10%以下确定（不包含本数），从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10%—30%确定（包含本数），从重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70%以上确定（包含本数），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30%—70%实施行政处罚（不包含本数）”的规定，决定给予重庆綦航钢结构有限公司处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储银行重庆綦江区支行（收款人：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账号10\*\*\*\*\*\*\*\*\*\*\*\*\*\*\*4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24日

​